

德州市湿地保护规划

(2023—2035 年) (草案)

(文本)

德州市自然资源局

二〇二四年四月

前 言

湿地被誉为“地球之肾”“物种基因库”，是地球上最富生物多样性、具有多种功能的独特自然生态系统。湿地发挥着涵养水源、调节气候、改善环境、维护生物多样性等功能，与人类生存发展息息相关。良好的湿地生态系统，既是保障生态安全的需要，也是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的重要载体。

党中央高度重视湿地保护和修复工作，把湿地保护作为生态文明建设的重要内容，作出了一系列强化湿地保护修复、加强法律法规及制度建设的决策部署。2021年12月，习近平总书记签署第102号主席令公布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湿地保护法》，为湿地保护、利用、修复及相关管理活动提供了法律基础。2022年10月，习近平总书记在党的二十大报告中指出：“必须牢固树立和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理念，站在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高度谋划发展”。2022年11月，习近平总书记以视频方式出席在武汉举行的《湿地公约》第十四届缔约方大会开幕式并发表致辞时强调：“中国将建设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现代化，推进湿地保护事业高质量发展。”

近年来，山东省委、省政府高度重视湿地生态保护修复工作，坚持“保护优先，严格管理，系统治理，科学修复，合理利用”的原则，从制度建设、管理体系、保护形式、保护机制等多方面强化湿地保护工作。2023年10月由山东省自然资源厅印发实施《山东省湿地保护规划（2022—2030年）》。该规划是山东省制定湿地保护政策措施、生态

修复方案和实施工程项目的重要依据，是开展湿地保护修复的指导性文件，也是各市县湿地保护规划编制的总纲。

德州市地处黄河下游冲积平原，境内无山地丘陵，缺少大面积的自然河湖和森林，生态基础薄弱，湿地资源是德州宝贵的自然财富，因此德州市历来重视对湿地的保护和管理，近些年开展了全域水系连通工程，建设大运河生态带，推动湿地生态质量逐步改善，湿地总体生态功能不断提升，市民湿地保护意识逐渐增强，初步建立了德州市湿地保护管理体系。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战略，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湿地保护法》要求，德州市从 2022 年逐步开始探索湿地保护的顶层设计工作。2023 年 4-10 月期间，德州市自然资源局组织开展了 12 个县（市、区）为期半年的湿地调研工作，进行了各县（市、区）以自然资源为主的多部门座谈，摸清了全市湿地的基本情况。在此基础上编制形成了《德州市湿地保护规划（2023—2035 年）》（以下简称《规划》）。《规划》编制过程中，多次征求了德州市各相关部门及各县（市、区）意见，开展了多轮专家咨询论证，进一步完善提升规划内容。

《规划》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以“山水林田湖草沙是一个生命共同体”发展理念为引领，以第三次全国土地调查 2020 变更数据为基础，依据《山东省湿地保护规划（2022—2030 年）》《德州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等专项规划进行编

制。按照德州市生态文明建设的总体需求、生态安全格局和城市发展目标，结合德州市地形地貌以及重要河流和湖泊分布等特点，《规划》形成了“五横四纵三十库、百园千河万水塘”的湿地保护格局。

《规划》是我市制定实施相关湿地保护方案、政策措施和建设相关工程项目的重要依据，是湿地保护工作的指导性和纲领性文件。《规划》批复后可以进一步指导全市湿地保护体系建设、湿地的保护修复工程实施，全面推动德州市湿地保护事业的发展，提升德州市人居环境，助力美丽德州建设，实现“月下芦花鱼共鸟，清塘碧水润德城”的美好愿景。

德州市湿地保护规划编制组

2024 年 3 月

目 录

第一章 总则	1
第 1 条 指导思想	1
第 2 条 规划地位	1
第 3 条 规划原则	1
第 4 条 规划期限	2
第 5 条 规划范围	2
第 6 条 规划成果及解释	2
第二章 规划基础	3
第一节 湿地现状	3
第 7 条 湿地总量类型	3
第 8 条 湿地分布状况	3
第 9 条 湿地土壤环境	4
第 10 条 湿地水体情况	5
第 11 条 湿地利用形式	5
第 12 条 湿地保护管理	5
第 13 条 湿地公园现状	5
第二节 现状特点	7
第 14 条 以河流沟渠为主，水网发达	7
第 15 条 以人工湿地为主，功能多元	7
第 16 条 区域分布广泛性和不平衡性	7
第三节 保护成效	8
第 17 条 湿地保护体系初步建立	8
第 18 条 湿地生态修复持续推进	8
第 19 条 湿地管护水平不断提高	8
第三章 规划目标	9
第 20 条 总体目标	9

第 21 条 近期目标	10
第 22 条 规划愿景	10
第四章 保护格局	12
第 23 条 总体格局	12
第 24 条 “五横”	12
第 25 条 “四纵”	12
第 26 条 “三十库”	13
第 27 条 “百园”	13
第 28 条 “千河”	14
第 29 条 “万水塘”	14
第五章 重点任务	15
第一节 落实湿地管控制度	15
第 30 条 实行湿地总量管控	15
第 31 条 实施湿地分级管理	15
第 32 条 落实湿地管控要求	17
第二节 完善湿地保护体系	18
第 33 条 国家级湿地公园	18
第 34 条 省级湿地公园	19
第 35 条 市级湿地公园	20
第 36 条 湿地保护小区	20
第 37 条 其他保护形式	20
第三节 提升湿地生态功能	21
第 38 条 湿地水源涵养	21
第 39 条 湿地水环境提升	22
第 40 条 湿地植被恢复	23
第 41 条 湿地生物多样性保护	24
第四节 强化湿地监测管理	25
第 42 条 开展湿地勘界立标	25

第 43 条 提高湿地管护能力	26
第 44 条 强化湿地科技赋能	26
第五节 推动湿地合理利用	27
第 45 条 发挥湿地科普宣教功能	27
第 46 条 构建湿地产业体系	28
第六章 保障措施	31
第一节 政策法规保障	31
第 47 条 完善政策法规体系	31
第 48 条 健全执法监督体系	31
第 49 条 纳入国土空间规划	31
第二节 领导组织保障	32
第 50 条 健全保护工作机制	32
第 51 条 完善组织管理机构	32
第三节 资金投入保障	32
第 52 条 加大资金投入	32
第 53 条 搭建招商平台	33
第 54 条 建立反哺机制	33
第四节 技术支撑保障	33
第 55 条 加强技术经验交流	33
第 56 条 加大先进技术应用	33
第 57 条 建立专家咨询机制	34
第七章 三年行动计划	35
第 58 条 完善湿地保护法规	35
第 59 条 构建湿地规划体系	35
第 60 条 加快湿地公园建设	35
第 61 条 推进湿地重点工作	36

附录 1：术语解释	38
附表 1：德州市湿地保护规划指标表	40
附表 2：德州市国家级和省级湿地公园名录	41
附表 3：德州市重要湿地保护名录	42
附表 4：德州市一般湿地保护名录（第一批）	43
附表 5：德州市湿地保护与修复重点工程	54
附图 1：湿地资源分布图	
附图 2：湿地公园现状分布图	
附图 3：重要湿地现状分布图	
附图 4：湿地资源与生态红线关系图	
附图 5：五横四纵规划图	
附图 6：湿地公园规划图	
附图 7：重要湿地规划图	

第一章 总则

第 1 条 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 and 习近平总书记对山东工作的重要指示要求，坚持尊重自然、顺应自然、保护自然，统筹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系统治理，以全面保护湿地和提供优美生态产品为目标，以推进湿地保护高质量发展为主线，全面贯彻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湿地保护法》，科学确定湿地管控目标，确保湿地总量稳定，以湿地类自然保护地建设为重点，以重要生态区域湿地生态系统保护和湿地生态功能改善为突破口，实施湿地保护修复重点工程，扩大重要湿地规模，建立健全部门协作、总量管控、分级分类管理、系统修复、科学利用的湿地保护管理体系，切实保护湿地生物多样性，维护湿地生态系统健康，提高湿地生态服务功能。全面发挥湿地生物连通、水源连通、灌溉连通、旅游连通和文化遗产连通的功能。

第 2 条 规划地位

本规划是指导德州市行政区域内湿地保护的全局性、综合性、战略性规划。各县（市、区）湿地保护规划，以及在规划范围内开展湿地保护、修复、利用和管理的相关活动，应符合本规划。

第 3 条 规划原则

保护优先、严格管理原则；系统治理、科学修复原则；科技引领、

高效实用原则；统筹发展、合理利用原则；政府主导、社会参与原则。

第 4 条 规划期限

本次规划期限为 2023—2035 年，近至 2027 年，远期展望至 2035 年。

第 5 条 规划范围

本次规划范围为德州市市域范围，总面积约 10358 平方千米。

第 6 条 规划成果及解释

规划成果包括规划文本、图集、说明书、专题报告和其他材料，规划文本、图集属法定文件，具有同等效力。

本规划自德州市人民政府批复后实施，由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负责解释。

第二章 规划基础

第一节 湿地现状

第 7 条 湿地总量类型

依据《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确定全口径湿地范围意见的函》(自然资办函〔2022〕1961号),根据第三次国土资源调查 2020 变更数据,经调查统计,德州市湿地总面积为 79602.49 公顷,包括河流水面、水库水面、内陆滩涂、沟渠、坑塘水面(不含养殖坑塘)5 部分。具体指标详见下表。

表 1 德州市湿地资源分类型统计面积一览表

单位:(公顷)

序号	类型	面积	占比
1	河流水面	13868.45	17.42%
2	水库水面	3828.45	4.81%
3	内陆滩涂	263.53	0.33%
4	沟渠	45573.98	57.25%
5	坑塘水面	16068.08	20.19%
6	合计	79602.49	100.00%

第 8 条 湿地分布状况

德州市湿地资源在市域范围内均有分布,但呈不均衡状态。其中德城区最少,齐河县最多。德城区 3056.32 公顷,陵城区 10548.26 公顷,宁津县 4833.52 公顷,庆云县 6580.48 公顷,临邑县 7622.95

公顷，齐河县 12850.29 公顷，平原县 7889.14 公顷，夏津县 3509.07 公顷，武城县 5401.31 公顷，乐陵市 8688.82 公顷，禹城市 8622.34 公顷。详见下表。

表 2 德州市各县（市、区）湿地资源统计一览表

单位：公顷

行政区	面积	占比
德城区	3056.32	3.84%
陵城区	10548.26	13.25%
宁津县	4833.52	6.07%
庆云县	6580.48	8.27%
临邑县	7622.95	9.57%
齐河县	12850.29	16.14%
平原县	7889.14	9.91%
夏津县	3509.07	4.41%
武城县	5401.31	6.79%
乐陵市	8688.82	10.92%
禹城市	8622.34	10.83%
总计	79602.49	100%

第 9 条 湿地土壤环境

德州市湿地土壤类型以潮土为主，在市域内广泛分布。其他土壤类型还包括草甸盐土、中性石质土、黄棕壤性土等。湿地中仅包括潮土的数量占比为 70.36%，既包括潮土又包括其他类型的复合型土壤的数量占比为 27.68%，仅包括其余类型土壤的数量占比为 1.96%。

第 10 条 湿地水体情况

德州市湿地积水状况以间歇性和永久性为主，分别占比 45.31% 和 42.96%，其次季节性积水占比 10%。湿地水质以五类水为主，占比 88%，部分水源地为三类、四类水质。水中溶解氧含量在 1.8 至 23.4 区间，平均值为 9.1，德州市各县（市、区）湿地水体的溶氧量均高于 7mg/L，最高可达 12.7mg/L，溶氧量充足，适宜藻类植物以及鱼类的繁殖。

第 11 条 湿地利用形式

德州市湿地利用方式主要包括水源地（52%）、养殖业（12%）、其他利用方式（19%）、旅游和休闲（3%）等。湿地主要利用方式为水源地，其中以农业用水为主，占比 95%，饮用水水源地占比 5%。养殖业为第二大利用方式，占比 12%，主要以养殖鲫鱼、黑鱼、鲤鱼养殖为主。

第 12 条 湿地保护管理

德州市湿地保护管理形式包括湿地公园、水源地保护区、河长湖长制等。目前大部分湿地管理形式为河长湖长制，占比约 61%，湿地公园占比约 4%，水源地保护区占比约 3%，部分湿地由多种形式共同管理。湿地公园虽然占比不高，但是一种非常重要的湿地保护形式。

第 13 条 湿地公园现状

德州市湿地公园共计 11 处，包括 5 处国家级湿地公园和 6 处省

级湿地公园。其中国家级湿地公园有山东禹城徒骇河国家湿地公园、山东夏津九龙口国家湿地公园、山东齐河黄河水乡国家湿地公园、山东乐陵跃马河国家湿地公园、山东德州减河国家湿地公园；省级湿地公园有武城四女寺省级湿地公园、禹城鳌龙省级湿地公园、平原马碱竖河省级湿地公园、德州平原马颊河省级湿地公园、庆云两河三堤省级湿地公园、乐陵马颊河省级湿地公园。详见下表。

表 3 德州市国家级和省级湿地公园现状一览表

单位：公顷

序号	行政区	名称	级别	公园面积	湿地面积
1	德城区	山东德州减河国家湿地公园	国家级	385.96	230.82
2	齐河县	山东齐河黄河水乡国家湿地公园	国家级	920.25	342.93
3	夏津县	山东夏津九龙口国家湿地公园	国家级	902.24	421.9
4	乐陵市	山东乐陵跃马河国家湿地公园	国家级	158.73	117.96
5	禹城市	山东禹城徒骇河国家湿地公园	国家级	1034.61	454.58
6	庆云县	庆云两河三堤省级湿地公园	省级	434	361.87
7	平原县	平原马碱竖河省级湿地公园	省级	338.48	142.72
8	平原县	平原马颊河省级湿地公园	省级	960.69	515.58
9	武城县	武城四女寺省级湿地公园	省级	1025.22	530.03
10	乐陵市	乐陵马颊河省级湿地公园	省级	276.44	239.33
11	禹城市	禹城鳌龙省级湿地公园	省级	100.5	45.52
总计				6537.12	3403.25

第二节 现状特点

第 14 条 以河流沟渠为主，水网发达

德州市位于海河流域，地处黄泛平原，地势平缓，境内湿地以河流、沟渠和库塘为主，水网分布较为广泛。德州市形成了以河流、沟渠为主的湿地网络生态景观。河流纵横交错，库塘湿地与河流湿地自然衔接，水面辽阔，众多的河流、湖泊等湿地斑块自然衔接，使得区域内物种丰富，有利于湿地鸟类栖息繁殖。

第 15 条 以人工湿地为主，功能多元

德州市境内湿地主要为河流，沟渠，该类湿地主要承担着灌溉泄洪的功能；人工湿地居多，自然湿地较少，其中建成区内湿地占有一定比例，承担着城市居民休闲娱乐的功能；境内还星罗棋布地分布了 20 多座重要水库和 100 多座库容大于 50 万立方米的坑塘及景观湖，具有重要的削峰蓄洪和水资源供给功能。从整体上看，湿地功能多样全面。

第 16 条 区域分布广泛性和不平衡性

湿地广泛分布于德州市各地，但在分布上却又表现出不平衡的特点。从各县（市、区）湿地资源保有量上看，各地不尽相同，齐河县占全市湿地总量的 16.14%，德城区仅占 3.84%，差距较大；从结构类型来讲，乐陵市内的坑塘水面面积高达 2219 公顷，是夏津县同期的 2.5 倍之多（886 公顷）；禹城市的河流水面面积占市域河流水面面积的 17%，而临邑县河流水面面积仅占全市的 3.7%，相差较大。充分反

映出市域湿地资源分布的不平衡。

第三节 保护成效

第 17 条 湿地保护体系初步建立

德州市初步建立了以湿地公园、水源地保护区、河长制湖长制为主要保护形式的湿地保护体系。德州市目前拥有国家级湿地公园 5 个，省级湿地公园 6 个，地表水水源地保护区 11 个，1500 余条河流纳入了河长制名录保护，湿地保护体系日趋完善。

第 18 条 湿地生态修复持续推进

近年来，德州市大力推动全域国土绿化美化和湿地资源保护工作，开展全域水系连通工程，建设大运河生态带，推动湿地公园保护和修复工程，生态环境持续向好，湿地鸟类和数量持续增加，湿地和森林资源保护发展取得显著成效。

第 19 条 湿地管护水平不断提高

德州市严格落实国家、山东省湿地保护管理要求，不断提高湿地管理监测水平，2023 年德州市自然资源局、生态环境局联合印发了《关于印发违法侵占省级以上湿地公园、森林公园等各类自然保护地和重要湿地问题排查整治专项行动工作方案的通知》，充分运用卫片执法、现场查验、群众举报等多种渠道，加强对湿地保护监测监管。

第三章 规划目标

第 20 条 总体目标

全面提升湿地保护质量，实行湿地面积总量管控。到 2035 年，全市湿地面积稳定增加，湿地面积总量管控目标不少于 79602.49 公顷，新增湿地面积不少于 1244.46 公顷，湿地保护面积不少于 7377.36 公顷（各县（市、区）湿地面积总量管控目标及湿地保护面积目标详见附表 1）。

规划期内，成功申报 1 处国家重要湿地，完成 2 处省级湿地公园晋升为国家级湿地公园，新建不少于 4 处省级湿地公园，新建不少于 20 处市级湿地公园。具体指标见下表。

表 4 德州市湿地保护总体目标一览表

序号	指标体系	指标类型	现状	目标
1	湿地面积总量管控目标	底线指标	79602.49 公顷	79602.49 公顷
2	湿地保护面积	底线指标	7377.36 公顷	7377.36 公顷
3	新增湿地面积	导向指标	——	1244.46 公顷
4	重要湿地	导向指标	国家级 0 处， 省级 3 处	将山东齐河黄河水乡国家湿地公园创建成为国家重要湿地，其他 10 个湿地公园纳入山东省重要湿地名录。

5	湿地公园	导向指标	5 处国家级湿地公园, 6 处省级湿地公园	完成 2 处省级湿地公园晋升为国家级湿地公园, 新建不少于 4 处省级湿地公园, 新建不少于 20 处市级湿地公园。最终达到 7 处国家级湿地公园, 8 处省级湿地公园。
6	湿地保护小区	导向指标	——	各县(市、区)不少于 1/3 的乡镇至少新建 1 处湿地保护小区
7	小微湿地	导向指标	——	各县(市、区)所有乡镇均各建设不少于 2 处小微湿地样板

注：底线指标指规划期内必须完成的约束性要求，导向指标为规划期内预期达成的目标。

第 21 条 近期目标

到 2027 年，创建不少于 2 处省级湿地公园，完成 1 处省级湿地公园向国家级湿地公园的晋升。各县（市、区）启动不少于 1 处市级湿地公园创建工作，各县（市、区）1/3 以上的乡镇建设不少于 1 处湿地保护小区，各县（市、区）各乡镇均建设不少于 2 处小微湿地样板。全市湿地得到有效保护，湿地面积总量稳定，湿地的保护、管理和监测能力切实增强并有效运行，全市基本形成湿地保护网络体系。

第 22 条 规划愿景

守护“地球之肾”，保护大美湿地，努力打造“万塘星罗水成园，千河棋布水成廊。月下芦花鱼共鸟，清塘碧水润德城”人与自然和谐

共生的美好湿地愿景，实现“碧水沁城，苍翠簇拥，鱼鸟共舞，林水相融”，让“诗与远方”触手可及。

第四章 保护格局

第 23 条 总体格局

按照德州市生态安全格局、城市发展目标和生态文明建设的总体要求，结合德州市地形地貌、水资源、土地资源，以及重要河流和湖泊分布等特点，考虑未来城市发展对湿地资源的需求，规划全市形成“五横四纵三十库、百园千河万水塘”的湿地保护格局，全面塑造湿地保护网络体系，进一步推进湿地保护与修复，实现湿地生态系统健康稳定、湿地生态功能充分发挥、湿地资源可持续利用。

第 24 条 “五横”

“五横”指黄河、徒骇河、德惠新河、马颊河、漳卫南运河等五条主干河流。

德州市大部分河流和沟渠皆与“五横”相连，依托“五横”分布有两河三堤、乐陵马颊河、平原马颊河、禹城徒骇河等四处湿地公园，“五横”是德州市湿地的重要骨架。

重点任务：“五横”以改善生态环境、保护生物栖息地、提高湿地生态系统的承载能力为主要目标，通过滩涂治理、生态岸带修复、防护林建设等工程措施，打造湿地生态廊道，构建河坝路林草沙综合生态屏障。

第 25 条 “四纵”

“四纵”指南水北调一期输水干线、南水北调二期位德线、潘庄

引黄总干渠及李家岸引黄总干渠。

“四纵”是德州市长江水和黄河水的重要引水渠道，也是沟通“五横”的重要连通通道，依托“四纵”分布有夏津九龙口、武城四女寺、平原马颊河等湿地公园。

重点任务：“四纵”以保护水体环境、打造湿地生态骨架为主要目标，严格防治农业面源污染，强化用水管理，适时开展湿地植被恢复工程，构建湿地连通体系，发挥湿地多元功能。

第 26 条 “三十库”

“三十库”指现有的 18 座平原水库和规划期内新建的 7 座水库。

“三十库”是德州市生活用水、工业用水、农业用水的重要来源，也是多个湿地公园的重要组成部分。

重点任务：“三十库”以水源供给为核心功能，以水源保护、水质提升为主要目标，在满足水源水质保护的前提下，通过开展生态环境整治、岸边湿地修复，构建多层次复合湿地生态结构，科学打造鸟类栖息地。

第 27 条 “百园”

“百园”指以国家级、省级湿地公园为核心，以市级湿地公园、湿地保护小区为补充的湿地公园体系。

“百园”是德州市湿地保护的核心，包括规划后的 7 处国家级湿地公园，8 处省级湿地公园，10 到 20 处市级湿地公园，50 余处湿地保护小区。

重点任务：“百园”以湿地保护为核心，通过水源涵养、植被恢复、生物多样性保护、智慧监测等工程，充分提升湿地生态功能，提高湿地的管理能力；开展湿地科普宣教活动，适度发展湿地生态旅游，推动湿地科学利用，探索湿地保护、修复、管理和利用的长效机制。

第 28 条 “千河”

“千河”指纳入河长制名录的 1500 余条河流、沟渠。河流、沟渠是德州市湿地的主要形式，占德州市湿地总量的 70%以上，承担着农业灌溉的功能，也是德州市自然景观的重要组成部分。

重点任务：“千河”以提升湿地生态质量、构建湿地生态网络为主要目标，通过开展水系连通、水系治理工程，加强湿地生态系统循环能力，推进湿地面源污染防治、湿地植被恢复，构建湿地生态网络，塑造湿地生态景观。

第 29 条 “万水塘”

“万水塘”指面积小于 8 公顷的坑塘及景观湖。坑塘是德州市湿地的重要组成部分，承担着生态蓄水、气候调节的重要作用，同时也是德州市“海子”文化的重要代表。

重点任务：“万水塘”以推动小微湿地生态修复、发挥小微湿地复合功能为主要目标，开展小微湿地建设行动，推动“塘渠”连通工程，通过清淤除臭、防治垃圾倾泻、岸带恢复等措施逐渐重塑小微湿地生态系统。同时，构筑德州独有特色的“海子”文化，形成广袤平原上星罗棋布繁星点点的“海子”格局。

第五章 重点任务

第一节 落实湿地管控制度

第 30 条 实行湿地总量管控

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湿地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黄河保护法》《山东省湿地保护办法》《德州市湿地保护条例》等法律法规，落实山东省湿地总量管控要求，科学确定各县（市、区）湿地面积管控目标，实施湿地保护目标责任制，将湿地保护纳入林长制、河湖长制等绩效评价体系。确保各级人民政府湿地面积总量管控目标的实现。

规划期内，德州市市域湿地面积总量管控目标不少于 79602.49 公顷。新增湿地面积不少于 1244.46 公顷。

第 31 条 实施湿地分级管理

实行湿地分级管理及名录制度。按照生态区位、面积、生态功能和维护生物多样性的重要程度，将湿地划分为重要湿地和一般湿地。重要湿地包括国家重要湿地和省级重要湿地，重要湿地以外的湿地为一般湿地。重要湿地按照国家、山东省相关部门名录落实保护要求，各县（市、区）积极做好重要湿地申报工作；一般湿地名录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或者其授权的部门发布。

重要湿地名录：规划期内，将山东齐河黄河水乡国家湿地公园成功创建为国家重要湿地；其他现有省级以上湿地公园成功创建为山东

省重要湿地。重要湿地达到 11 处，面积 3403.25 公顷。详见下表。

表 5 德州市重要湿地保护名录表

单位：公顷

序号	地区	名称	现状	湿地面积	规划后
1	齐河县	山东齐河黄河水乡国家湿地公园湿地	省级重要湿地	342.93	国家重要湿地
2	夏津县	山东夏津九龙口国家湿地公园湿地	省级重要湿地	421.9	省级重要湿地
3	禹城市	山东禹城徒骇河国家湿地公园湿地	省级重要湿地	454.58	省级重要湿地
4	德城区	山东德州减河国家湿地公园湿地	一般湿地	230.82	省级重要湿地
5	庆云县	山东庆云两河三堤国家湿地公园湿地	一般湿地	361.87	省级重要湿地
6	平原县	山东平原马国家河省级湿地公园湿地	一般湿地	142.72	省级重要湿地
7	平原县	平原马颊河省级地公园湿地	一般湿地	515.58	省级重要湿地
8	武城县	武城四女寺省级湿地公园湿地	一般湿地	530.03	省级重要湿地
9	乐陵市	山东乐陵跃马河国家湿地公园湿地	一般湿地	117.96	省级重要湿地
10	乐陵市	乐陵马颊河省级湿地公园湿地	一般湿地	239.33	省级重要湿地
11	禹城市	禹城鳌龙省级湿地公园湿地	一般湿地	45.52	省级重要湿地
合计				3403.25	——

重要湿地纳入生态红线。落实国家、山东省湿地保护要求，将规划后的 11 处重要湿地全部纳入生态保护红线；将具有重要生态价值的河流、水库湿地全部纳入生态保护红线，实现一条红线管控，全面落实湿地保护政策。规划期内，市域湿地保护面积不低于 7377.36 公顷。

一般湿地名录：通过调查评估，本次规划共确定 225 处湿地图斑纳入德州市湿地名录（第一批）进行保护，总面积 16516.51 公顷，详见附表 4。具体湿地名称及范围由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或者其授权的部门发布。

第 32 条 落实湿地管控要求

依据国家、省相关规定，严格控制占用湿地，落实湿地占补平衡，并积极探索建立湿地储备制度。

禁止下列破坏湿地及其生态功能的行为：开（围）垦、排干自然湿地，永久性截断自然湿地水源；擅自填埋自然湿地，擅自采砂、采矿、取土；排放不符合水污染物排放标准的工业废水、生活污水及其他污染湿地的废水、污水，倾倒、堆放、丢弃、遗撒固体废物；过度放牧或者滥采野生植物，过度捕捞或者灭绝式捕捞，过度施肥、投药、投放饵料等污染湿地的种植养殖行为；其他破坏湿地及其生态功能的行为。

严格控制占用湿地：禁止占用国家重要湿地，国家重大项目、防灾减灾项目、重要水利及保护设施项目、湿地保护项目等除外。建设项目选址、选线应当避让湿地，无法避让的应当尽量减少占用，采取必要措施减轻对湿地生态功能的不利影响，并征求自然资源、水利等相关主管部门意见。涉及国家重要湿地的，应当征求国务院林业草原主管部门的意见；涉及省级重要湿地的，应当征求山东省人民政府授权部门的意见；涉及一般湿地的，应当征求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授权部

门的意见；涉及湿地公园的，应当同时征求湿地公园管理机构的意见。

落实湿地占补平衡：对重要湿地落实占补平衡措施，除因防洪、航道、港口或者其他水利工程占用河道管理范围及蓄滞洪区内的湿地外，经依法批准占用重要湿地的单位应当根据当地自然条件恢复或者重建与所占用湿地面积和质量相当的湿地；没有条件恢复、重建的，应当缴纳湿地恢复费。占用一般湿地的，应保持湿地面积总量平衡、湿地质量不降低。探索建立湿地储备制度，遏制湿地面积减少趋势。

第二节 完善湿地保护体系

第 33 条 国家级湿地公园

规划期内，完成平原马碱竖河省级湿地公园、庆云两河三堤省级湿地公园 2 处省级湿地公园晋升为国家级湿地公园，国家级湿地公园达到 7 处。近期重点推进平原马碱竖河省级湿地公园晋级，鼓励其他有条件的省级湿地公园完成晋级。详见附表 2。

重点任务：按照《国家湿地公园管理办法》，成立独立的公园管理机构，强化人员与设备配备；开展湿地公园边界勘界立标，编制各国家级湿地公园保护规划；编制湿地修复方案，实施湿地污染综合防治，加强水系连通，统筹推进湿地植被恢复、水源涵养、水土保持等生态建设工程；逐步实施退养还滩、退耕还湿；建立湿地生态保护带，建设生态廊道，恢复栖息地，保护生物多样性，强化外来入侵物种防治，提高湿地生态系统稳定性；定期开展湿地公园动植物调查工作，提高湿地资源动态监测能力；完善宣教设施和解说系统，开展湿地宣

教活动。

第 34 条 省级湿地公园

规划期内，依托临邑县凤鸣湖湿地公园、宁津县大柳水库、庆云水库一马颊河、平原龙门水库等湿地创建不少于 4 处省级湿地公园，省级湿地公园达到 8 处。近期重点推进宁津县大柳水库、临邑县凤鸣湖湿地公园完成创建，鼓励其他有条件的湿地积极创建。详见附表 2。

现有省级湿地公园重点任务：成立独立的公园管理机构，强化人员与设备配备；开展公园边界勘界立标，编制各省级湿地公园保护规划；编制湿地修复方案，实施湿地污染综合防治，加强水系连通，统筹推进湿地植被恢复、水源涵养、水土保持等生态建设工程；有条件的实施退养还滩、退耕还湿；建立湿地生态保护带，建设生态廊道，保护恢复湿地生态系统，打造生物栖息地，保护生物多样性，强化外来入侵物种防治；定期开展湿地公园动植物调查工作，提高湿地资源动态监测能力；完善宣教设施和解说系统，开展湿地宣教活动。

新建省级湿地公园重点任务：按照《山东省地方级自然公园管理办法（试行）》，依托现有湿地资源，合理确定公园范围，明确土地权属，征求相关部门及社会公众意见；编制省级湿地公园保护规划，成立湿地公园管理机构，科学开展湿地保护、修复、利用等工作；重点实施湿地植被恢复、生物多样性保护、外来入侵物种防治、湿地资源监测等工程，推动湿地科普长廊、湿地科普博物馆、界碑、界桩等建设，开展湿地科普宣教活动。

第 35 条 市级湿地公园

规划期内，新建不少于 20 处市级湿地公园，近期各县（市、区）开展 1-2 处市级湿地公园试点创建。

重点任务：按照《德州市市级湿地公园认定办法（试行）》，合理确定公园范围，明确土地权属，征求相关部门及社会公众意见；编制各市级湿地公园保护规划，成立湿地公园管理机构，科学开展湿地保护、修复等工作；重点实施湿地植被恢复工程、生物多样性保护、外来入侵物种防治等工程，推动湿地植物园、观鸟平台、景点解说牌、警示牌、界碑、界桩建设。

第 36 条 湿地保护小区

规划期内，各县（市、区）1/3 以上的乡镇建设不少于 1 处湿地保护小区。

重点任务：按照《德州市湿地保护小区认定办法（试行）》，依托现有湿地资源，划定湿地保护小区范围，明确土地权属，征求相关部门及社会公众意见；编制湿地保护小区建设方案，科学开展湿地保护、修复等工作；加强湿地自然岸带，推动湿地植被恢复、湿地水环境提升，恢复鸟类生境；加强基础设施（界碑、警示牌、宣传牌等）建设，积极开展科普宣传活动，为周边市民提供休闲游憩空间。

第 37 条 其他保护形式

在完善各级湿地公园、湿地保护小区体系的基础上，充分探索水源地保护区、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林长制、河湖制等多种保护形式，

提高湿地保护质量，实现湿地全面保护。

第三节 提升湿地生态功能

第 38 条 湿地水源涵养

1、提高湿地蓄水能力

推进农村雨水资源化利用，新建、改建蓄水坑塘，加强塘渠连通，推动农村集雨设施及配套工程建设，充分发挥小微湿地蓄水、调水功能。拓宽重要河道，建设蓄水水库，在主要水系节点建设橡胶坝，加强雨洪资源利用，提高全域湿地生态蓄水能力。

重点任务：王解水库、临邑县第二水库、宁津县第二水库、龙门水库、北城水库、杨庄水库、施女湖水库、李三尖水库等新建扩建工程；新建岔河橡胶坝、减河橡胶坝；实施农村雨水资源化利用工程。

2、提高湿地循环能力

加强全域湿地连通，打造全域水循环。重点实施河流、沟渠连通工程，逐步推动坑塘水系连通，全面提高湿地自我循环能力，增强湿地生态系统稳定性；开展中小河流治理，清除居民自行拦截的小水坝、阻碍水流的底泥、石块等，推动河滩地湿地植被恢复，清除河道、沟渠废弃物。

重点任务：打造全域水循环。市域通过潘庄和李家岸总干渠，构架东、西两条纵向引水线路，对黄河、徒骇河、德惠新河、马颊河、漳卫南运河五大水系进行连通，实现黄河与运河的牵手；市辖区内重点实施“三廊”治理工程，构建北、中、南三条横向连通水系；其他

县（市、区）开展骨干河流和城区水系连通治理工作。

第 39 条 湿地水环境提升

1、湿地城乡污水处理

加强湿地污染源头防治，严格执行水体污染物排放总量和浓度双控制度，完善公共污水处理设施，推进城镇雨污分流，加快乡镇级污水处理厂建设，推进农村污水收集、处理和利用，科学布局人工湿地，提升湿地水环境质量。

重点任务：对重要排污口下游、支流入干流处、河流入湖口等处建设人工湿地，进一步提升主要河湖水质，规划新建不少于 **20** 处人工湿地。

2、湿地面源污染治理

强化湿地农业面源污染治理，重点解决农村生活污水、人畜粪便、生活垃圾、农药化肥等对坑塘、沟渠造成的污染问题。实施畜禽粪便和农业生产废弃物治理，推动县级有机肥厂建设，设立沼气性畜牧养殖示范区，建设田头有毒有害废弃物收集池；鼓励发展节水农业、绿色农药，提高农业水资源利用水平，减少农药化肥使用，建立重要湿地农业种植缓冲带，实施重点区域水质安全监测。

重点任务：积极推进农业节水工程、农业污染物处理利用工程、农业面源污染整治工程等。

3、提高湿地自我净化能力

坚持自然恢复为主，人工修复为辅，优化湿地生态系统结构，推

动城乡黑臭水体、污染湿地的治理工作，通过引入水质净化能力强的水生植物、底栖动物等湿地生物，提高湿地自我净化能力，恢复湿地生态多样性，整体提升湿地生态质量。

重点任务：推进城乡黑臭水体、退化污染湿地治理工作，巩固治理成效，防止返黑返臭。

第 40 条 湿地植被恢复

构建湿地生态骨架，打造河流、沟渠湿地生态网络，全面推动湿地公园植被恢复，科学打造水库周边鸟类栖息地，加大全市小微湿地生态恢复与利用。

构建“五横四纵”湿地生态骨架。对京杭运河、漳卫新河、马颊河、徒骇河、德惠新河、跃马河等重要河流实施全河段湿地保护和修复，实施河滩耕地有序退出，恢复湿地植被，建设生态河滩；建设混合林种的湿地防护林，形成湿地生态廊道，构建湿地生态网络骨架。

打造湿地生态网络。对主要的河流、沟渠实行水系连通工程，加强河流湿地、沟渠湿地的生态堤岸建设，加大湿地植物保护，维护湿地生态系统稳定性，构建全域湿地生态脉络，为各类野生动物提供生存场所。加强城市河段的湿地打造，在注重保护生态的同时，发挥湿地游憩的功能，提高科教宣传能力，加强湿地植被景观塑造，打造湿地文化宣教基地，为市民提供休闲游憩乐园。

推动湿地公园植被恢复。有序开展湿地公园内退耕还湿工作，推动湿地沉水、浮叶、挺水和湿生植物保护与恢复，重建完善的湿地植

物群落，恢复湿地生态系统功能。防治草型富营养化导致的湿地退化情况，对水生植物生物量过高的区域，进行人工干预，降低水生植物数量，促进湿地内的水循环。

加大全市小微湿地生态恢复与利用。在市域范围内全面开展小微湿地保护提升行动，加强小微湿地水源保障，推进小微湿地修复，通过形态设计、基质改造、岸带恢复、植物配置、栖息地恢复以及科普宣教系统提升等措施，逐渐恢复小微湿地生态系统服务功能。

重点任务：推动湿地“五横四纵”生态廊道建设，构建生态涵养林带，打造河流、沟渠湿地生态网络，推动湿地公园退耕还湿和植被恢复，加大小微湿地生态恢复与利用，规划各乡镇建设不少于2处小微湿地样板。

第41条 湿地生物多样性保护

1、湿地物种保护

全面评估湿地生物多样性保护、管理现状，总结管理经验与存在的问题，制定湿地生物多样性保护规划，加强各类湿地野生动植物生境保护，开展湿地引鸟护鸟行动，通过湿地生态系统恢复和重建，扩大湿地物种栖息地规模。

开展湿地珍稀濒危和国家重点保护物种专项调查，在摸清资源本底的基础上，根据湿地珍稀物种的分布迁徙规律，制定针对性地保护行动计划，开展湿地珍稀物种保育工作。在珍稀物种集中分布的湿地公园、重点湿地，建立由属地乡镇、村庄和湿地保护机构共同参与的

湿地保护协调机制，创新保护方式。

重点任务：开展黄嘴白鹭、白鹳、黑鹳、中华秋沙鸭、青头潜鸭、大鸨，以及野大豆、中华结缕草等湿地珍稀物种的保护工作，打造湿地环境栖息地。

2、外来入侵物种防治

按照生态环境部发布的外来入侵物种名录，开展湿地外来入侵物种的专项调查，加强对湿地恢复项目中外来物种的选择管控，建立风险评估机制，从源头上控制外来入侵物种的入侵，建立“预防—控制—消灭”相结合的外来入侵物种防护和去除机制。

重点任务：重点开展黄顶菊、加拿大一枝黄花、火炬树、豚草等外来入侵植物，以及红耳龟等外来入侵动物的治理。

第四节 强化湿地监测管理

第 42 条 开展湿地勘界立标

推动各级湿地公园、湿地保护小区勘界立标，修整界桩界碑，清晰刻画湿地“边防线”，明确管理权属。对界桩界碑附近生产用户、周边居民进行湿地保护普法宣传，增强社会对湿地保护工作的认知与支持。省级以上湿地公园勘界立标应严格按照《自然保护地勘界立标规范》（GB/T39740-2020）要求，进行勘界立标工作，其他湿地可参照执行。

完善各级湿地公园、湿地保护小区标识系统，根据湿地实际地理特征或人群活动特点在适当位置增设警示、教育等标志。湿地标识应

与湿地周边自然环境相协调，选择合适的材料，避免对湿地周边生态环境产生负面影响。

重点任务：近期完成国家级和省级湿地公园勘界立标工作，进行现场勘测，形成矢量数据库，设立警示牌、宣传牌；远期完成市级湿地公园、湿地保护小区等湿地的勘界立标工作。

第 43 条 提高湿地管护能力

加强湿地管护人员培训。制定湿地保护管理人员培训计划，对湿地相关部门的管理人员定期进行有关湿地保护与管理的培训，提高管理人员的业务素质，加强市、县（市、区）、乡（镇、街办）三级湿地管护人员指导培训，提升一线人员在湿地监测、野生动物救助、管理执法等方面的专业能力。

完善湿地管护设施设备。进一步完善野外保护站点、巡护路网、监测监控、应急救援和有害生物防治等保护管理设施，利用高科技手段和现代化设备促进湿地保育、巡护和监测的信息化、智能化，逐步实现湿地保护管理标准化，提高湿地管理水平。

第 44 条 强化湿地科技赋能

1、构建湿地监测体系

构建形成湿地监测中心、监测站和监测点一体化湿地监测体系。建设湿地监测中心，统筹全市监测站、监测点数据，规划布局全域湿地监测体系，建立市、县（市、区）、乡（镇、街办）三级湿地监测网络；省级以上湿地公园设立湿地监测站，强化湿地公园湿地资源、

野生动植物情况监测；统一制定湿地监测标准，结合全市现有湿地监测点、水文监测点等各类监测资源，增设现代化智能监测设备，对湿地生态系统要素及干扰情况等进行长期定位监测，对拟实施湿地恢复项目的重点区域开展生态监测评估。

重点任务：规划建设市湿地监测中心 1 处，省级以上湿地公园湿地监测站 11 处，开展全域主要湿地监测点布点工作。

2、建设湿地监测管理平台

依托物联网、大数据、GIS、AI 人工智能等技术，建设德州市湿地监测技术平台，全面感知湿地生物多样性、水文水质、巡更巡护等状况，提高湿地公园的生态资源动态监测与保护能力，提升湿地管理的数字化、智慧化、精细化水平，实现智能动态可视化监测，为湿地保护和合理利用提供基础数据服务。

重点任务：结合湿地监测体系建设，打造湿地监测管理平台，提高湿地资源智慧化监测水平。

第五节 推动湿地合理利用

第 45 条 发挥湿地科普宣教功能

1、推动科普宣教设施建设

结合德州市湿地资源特征及生态旅游现状，以湿地公园为主要核心，建设湿地生态展览馆、科普馆、湿地动植物园、湿地学校，推动湿地观鸟屋、观草园的建设，为公众提供多样的科普宣教场所。依托山东德州减河国家湿地公园、山东夏津九龙口国家湿地公园、山东齐

河黄河水乡国家湿地公园建设提升湿地科普展览馆、湿地学校，推动体验型、参与型湿地科普宣教。

重点任务：结合徒骇河国家湿地公园，建设湿地学校，打造湿地文化宣教基地，推动湿地公园观鸟屋、观景平台、游步道、解说标牌等设施建设。

2、开展科普宣讲活动

有计划、有组织地开展认知湿地、保护湿地的全民性宣传教育活动，建立市、县（市、区）、乡（镇）三级辐射的湿地保护、生物多样性保护的宣传教育体系，加大公众媒体宣传力度，开展湿地宣传“进社区、进校园、进乡村”活动，结合“世界湿地日”“世界野生动植物日”“爱鸟周”“野生动物保护宣传月”，集中开展湿地基础知识以及保护管理等方面的公众教育活动。

重点任务：每年举行大型湿地宣传教育活动2次以上，结合“世界湿地日”开展湿地宣传“进社区、进校园、进乡村”活动，发挥湿地的科普教育功能。

第 46 条 构建湿地产业体系

1、湿地旅游业

在保护湿地生态环境的前提下，积极推动湿地生态旅游业发展。加强旅游基础设施建设，通过完善湿地游憩绿道、驿站、商业服务设施和宣教设施，吸引游客观赏自然湿地风光，体验独特湿地自然环境魅力，发挥湿地的生态环境教育功能。湿地生态旅游开发应保障相应

的植物生物群落与动物种群持续繁育所需要的生境范围，旅游开发的限度不能超过生境的再生与恢复能力。

重点任务：推动市级、省级、国家级湿地公园旅游基础设施提升以及配套服务设施完善，结合公园周边资源，适度发展湿地公园生态旅游；对未来可深度开发的重要旅游节点进行打造，编制实施沟盘湖公园提升规划、陈段沟提升规划、杨庄河提升规划、横河提升规划等，全面推动湿地旅游体系建设。

2、湿地农业

推动农业清洁种植，建设湿地农业示范工程。优化调整主要湿地周边植物结构，开展保护性耕作，高效、循环、安全地利用农业资源，降低农用化学品的使用量，建设植被缓冲带，发挥植物对农业面源污染物的阻控、拦截、生物吸收和降解效应，减少对湿地污染。

推进现代化绿色渔业养殖。保持养殖生产与环境的协调发展，合理确定养殖环境容量，运用先进技术手段，从养殖模式、养殖饵料、养殖结构等方面实现养殖的生态化和养殖技术的清洁化，同时采用先进技术对沿河养殖废水进行污染防治，对于工厂化养殖外排水确保处理后排放或者循环用水；优化养殖品种结构。

重点任务：利用湿地合理种植食用藕、茭白等水生经济植物及水生蔬菜，科学控制规模，在净化水质的前提下，增加经济效益；探索休闲渔业开发模式。利用渔业资源、渔业设施，规划相关活动和休闲空间，为人们提供体验湿地渔业活动的机会，从而达到休闲、娱乐游

憩、文化教育的功能。

第六章 保障措施

第一节 政策法规保障

第 47 条 完善政策法规体系

湿地保护要以法律法规为保障。在认真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湿地保护法》《山东省湿地保护办法》的基础上，结合当地实际情况，修订《德州市湿地保护条例》，制定《德州市市级湿地公园认定办法》《德州市湿地保护小区认定办法》《德州市湿地名录管理办法》等规章制度，完善德州市湿地保护的顶层设计。

第 48 条 健全执法监督体系

健全联合执法和执法监督体系，加大执法力度，对重点保护和发展区域进行定期或不定期检查，杜绝过度或不合理利用湿地资源的行为，制止破坏性、毁灭性开发湿地资源的行为，禁止一切不利于湿地生物多样性保护的捕捞和捕猎，严厉打击破坏湿地资源的违法犯罪活动。

第 49 条 纳入国土空间规划

将湿地保护规划纳入德州市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将湿地保护规划中的主要保护内容、保护目标、重点任务纳入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将重点修复工程项目列入政府公共财政预算。确保湿地总量稳定以及规划期内新增湿地有序增加。

第二节 领导组织保障

第 50 条 健全保护工作机制

成立由市政府牵头，自然资源、水利、住建、生态环境、城市管理、南水北调等职能部门参加的湿地保护领导小组，在自然资源部门设湿地保护管理办公室，各部门配备相应管理人员作为成员，协调各相关部门之间的权益关系，明确各部门职责，加强各部门协调配合，建立健全湿地保护工作制度。

第 51 条 完善组织管理机构

加强各级湿地公园、湿地保护小区管理机构建设，配备相应的湿地管理人员。完善市、县（市、区）、乡（镇、街道）各级湿地保护管理制度，将生态系统影响评价作为湿地开发利用的审批条件之一，落实各级湿地主管部门管理、监督责任，将湿地保护工作纳入各级政府的考核体系。

第三节 资金投入保障

第 52 条 加大资金投入

湿地保护的主要责任在各级政府，要保障并不断加大对湿地保护工作的财政投入。在强化政府财政投入的同时，全面推动湿地保护的社会化进程，争取社会各方面资金的投入。坚持“谁治理，谁受益”的原则，调动全社会重视和参与湿地生态环境保护的积极性。

第 53 条 搭建招商平台

制定土地、税费及配套优惠政策在内的招商引资优惠扶持政策体系，吸引民间资本、社会资本、外商资本及境内外投资者对湿地保护利用项目进行投资。

第 54 条 建立反哺机制

湿地保护利用要建立反哺机制，明确湿地产业的部分收入用于湿地保护事业的建设和发展，用经济发展的成果反哺湿地生态系统，确保湿地保护、生态监测与科研的需要，实现资源的有效利用和湿地保护的可持续发展。

第四节 技术支撑保障

第 55 条 加强技术经验交流

湿地科学在国内外都属新兴学科，在理论和实践上面临诸多问题，提高各类湿地工程的科技含量对确保工程建设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一方面建立国际交流机制，及时引进国外在湿地保护、恢复和科学利用等领域的先进技术，及时掌握国内外最新的学术动态。另一方面加强与科研院所的合作，积极探索、总结和推广适用的湿地保护、开发、利用的科技成果和经验。

第 56 条 加大先进技术应用

引进、推广和利用先进、成熟的湿地保护、湿地监测、湿地修复等技术，加大湿地保护、修复和合理利用的科技含量。加强基础和高

新技术研究，提高湿地科学基础理论水平和创新能力。在工程实施过程中，应用各种生态环境建设新技术，尤其要注重保护水体水质、营建湿地动物栖息环境等技术的推广应用。

第 57 条 建立专家咨询机制

德州市及各县（市、区）林业草原主管部门应建立湿地保护专家咨询机制，成立湿地保护专家委员会，为编制湿地保护规划、制定相关标准、开展湿地保护修复等工作提供评估论证等服务，减少因决策失误带来的物质、经济损失和生态环境破坏，为政府综合决策提供科学依据。

第七章 三年行动计划

第 58 条 完善湿地保护法规

湿地保护要以法律法规为保障。2025 年之前完成修订《德州市湿地保护条例》，制定并出台《德州市市级湿地公园认定办法》《德州市湿地保护小区认定办法》《德州市湿地名录管理办法》等规章制度，完善德州市湿地保护的顶层设计。

第 59 条 构建湿地规划体系

湿地保护规划先行。2027 年之前，各县（市、区）完成编制湿地保护规划，认真落实本规划对各县（市、区）的湿地保护总量管控指标。编制完成 11 个国家级湿地公园和各省级湿地公园总体规划，完成各县（市、区）湿地保护小区建设方案，构建层次分明、相互衔接、规范有效的湿地保护规划体系。

第 60 条 加快湿地公园建设

到 2027 年，完成 1 处省级湿地公园晋升为国家级湿地公园。新建不少于 2 处省级湿地公园，新建不少于 3 处市级湿地公园。全面构建湿地公园新格局。

1、**国家重要湿地：**依托山东齐河黄河水乡国家湿地公园，启动国家重要湿地的申报工作，并争取创建成功。

2、**国家级湿地公园：**推动山东齐河黄河水乡国家湿地公园、山东禹城徒骇河国家湿地公园、山东夏津九龙口国家湿地公园、山东乐

陵跃马河国家湿地公园、山东德州减河国家湿地公园 5 处国家级湿地公园提档升级；推动平原马碱竖河省级湿地公园晋升为国家级湿地公园。

3、省级湿地公园：推动武城四女寺省级湿地公园、禹城鳌龙省级湿地公园、平原马颊河省级湿地公园、乐陵马颊河省级湿地公园、庆云两河三堤省级湿地公园 5 处省级湿地公园提档升级。

依托宁津县大柳水库，临邑县凤鸣湖湿地公园，新建 2 处省级湿地公园。

4、市级湿地公园：启动市级湿地公园创建计划，每个县（市、区）至少启动 1 处。到 2027 年，全市新建不少于 3 处市级湿地公园。

5、湿地保护小区：各县（市、区）不少于 1/3 的乡镇至少新建 1 处湿地保护小区。科学划定湿地保护小区范围，编制湿地保护小区建设方案，科学开展湿地保护、修复等工作。

6、小微湿地：各县（市、区）所有乡镇均建设不少于 2 处小微湿地。

7、人工湿地：对重要排污口下游、支流入干流处、河流入湖口等处建设人工湿地，通过建设人工湿地实现我市主要河湖水质的进一步提升，到 2027 年，全市新建 20 处人工湿地。

第 61 条 推进湿地重点工作

对目前 11 个国家级和省级湿地公园，成立独立的公园管理机构，强化人员与设备配备；开展湿地公园边界勘界立标，设立警示牌、宣

传牌等标识；定期开展湿地公园动植物调查工作，提高湿地资源动态监测能力；加强水系连通，打造全域“水循环”，统筹推进湿地保护修复、水源涵养、水土保持等生态建设工程；建立生态保护带，保护生物多样性；严格控制污水排放和农业面源污染；进一步完善宣教设施和解说系统，开展湿地宣教活动；结合现有水文、湿地监测基础，建设湿地监测中心、湿地监测站和监测点，构建湿地监测系统平台，开展湿地监测。

附录 1：术语解释

1、湿地：指具有显著生态功能的自然或者人工的、常年或者季节性积水地带、水域，包括低潮时水深不超过六米的海域，但是水田以及用于养殖的人工的水域和滩涂除外。本规划中的湿地面积依据《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确定全口径湿地范围意见的函》(自然资办函〔2022〕1961号)，根据第三次国土资源调查 2020 变更数据统计，包括河流水面、水库水面、内陆滩涂、沟渠、坑塘水面（不含养殖坑塘）5 部分。

2、湿地保护面积：又称受保护湿地面积，是指纳入自然保护地体系、水源地保护区和生态红线内的各类湿地面积总和。

3、重要湿地：重要湿地包括国家重要湿地和省级重要湿地，国务院林业草原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自然资源、水行政、住房城乡建设、生态环境、农业农村等有关部门发布国家重要湿地名录及范围，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或者其授权的部门负责发布省级重要湿地名录及范围，并向国务院林业草原主管部门备案。

4、一般湿地：重要湿地以外的湿地为一般湿地，一般湿地的名录及范围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或者其授权的部门发布。

5、湿地公园：以保护湿地生态系统、合理利用湿地资源、开展湿地宣传教育和科学研究为目的，经主管部门批准设立，按照有关规定予

以保护和管理的特定区域。湿地公园是自然保护地体系中自然公园的一种，包括国家级湿地公园和省级湿地公园，本规划设立市级湿地公园、湿地保护小区以补充湿地保护形式，市级湿地公园和湿地保护小区不纳入自然保护体系。

6、湿地面积总量管控：《中华人民共和国湿地保护法》规定，实行湿地面积总量管控，将湿地面积总量管控目标纳入湿地保护目标责任制，提出管控要求。

7、自然湿地：由自然地形和水体形成的湿地。

8、人工湿地：人类为了利用某种湿地功能或用途而建造的湿地，或对自然湿地进行改造而形成的湿地，也包括某些开发活动导致积水而形成的湿地。

附表 1：德州市湿地保护规划指标表

单位：公顷

地区	湿地面积	湿地保护面积
德城区	≥3056.32	≥395.49
陵城区	≥10548.26	≥723.4
宁津县	≥4833.52	≥203.79
庆云县	≥6580.48	≥810.39
临邑县	≥7622.95	≥330.79
齐河县	≥12850.29	≥1403.44
平原县	≥7889.14	≥893.15
夏津县	≥3509.07	≥588.56
武城县	≥5401.31	≥558.93
乐陵市	≥8688.82	≥859.48
禹城市	≥8622.34	≥609.95
总计	≥79602.49	≥7377.36

附表 2：德州市国家级和省级湿地公园名录

单位：公顷

序号	地区	名称	级别	公园面积	湿地面积	备注
1	德城区	山东德州减河国家湿地公园	国家级	385.96	230.82	现状、(规划)
2	齐河县	山东齐河黄河水乡国家湿地公园	国家级	920.25	342.93	现状、(规划)
3	夏津县	山东夏津九龙口国家湿地公园	国家级	902.24	421.9	现状、(规划)
4	乐陵市	山东乐陵跃马河国家湿地公园	国家级	158.73	117.96	现状、(规划)
5	禹城市	山东禹城徒骇河国家湿地公园	国家级	1034.61	454.58	现状、(规划)
6	庆云县	山东庆云两河三堤国家湿地公园	国家级	434	361.87	规划
7	平原县	山东平原马碱竖河国家湿地公园	国家级	338.48	142.72	规划
8	平原县	平原马颊河省级湿地公园	省级	960.69	515.58	现状、(规划)
9	武城县	武城四女寺省级湿地公园	省级	1025.22	530.03	现状、(规划)
10	乐陵市	乐陵马颊河省级湿地公园	省级	276.44	239.33	现状、(规划)
11	禹城市	禹城鳌龙省级湿地公园	省级	100.5	45.52	现状、(规划)
12	宁津县	宁津大柳水库省级湿地工作	省级	——	——	规划
13	庆云县	庆云水库省级湿地公园	省级	——	——	规划
14	临邑县	临邑凤鸣湖省级湿地公园	省级	——	——	规划
15	平原县	平原龙门水库省级湿地公园	省级	——	——	规划
总计				6537.12	3403.25	——

附表 3：德州市重要湿地保护名录

单位：公顷

序号	地区	名称	级别	湿地面积	备注
1	齐河县	山东齐河黄河水乡国家湿地公园湿地	国家重要湿地	342.93	规划
2	德城区	山东德州减河国家湿地公园湿地	省级重要湿地	230.82	规划
3	庆云县	山东庆云两河三堤国家湿地公园湿地	省级重要湿地	361.87	规划
4	平原县	山东平原马国家河省级湿地公园湿地	省级重要湿地	142.72	规划
5	平原县	平原马颊河省级湿地公园湿地	省级重要湿地	515.58	规划
6	夏津县	山东夏津九龙口国家湿地公园湿地	省级重要湿地	421.9	现状、(规划)
7	武城县	武城四女寺省级湿地公园湿地	省级重要湿地	530.03	规划
8	乐陵市	山东乐陵跃马河国家湿地公园湿地	省级重要湿地	117.96	规划
9	乐陵市	乐陵马颊河省级湿地公园湿地	省级重要湿地	239.33	规划
10	禹城市	山东禹城徒骇河国家湿地公园湿地	省级重要湿地	454.58	现状、(规划)
11	禹城市	禹城鳌龙省级湿地公园湿地	省级重要湿地	45.52	规划
合计				3403.25	——

附表 4：德州市一般湿地保护名录（第一批）

单位：公顷

序号	名称	所在地区	主要湿地类型	主要植被类型	面积
1	德州市第三水厂（德城区）	德城区	水库水面	落叶阔叶林湿地植被型	26.69
2	东八里湿地	德城区	坑塘水面	落叶阔叶林湿地植被型	20.18
3	横河（德城区）	德城区	河流水面	落叶阔叶林湿地植被型	5.38
4	宣惠河	德城区	河流水面	落叶阔叶林湿地植被型	17.35
5	京杭运河	德城区	河流水面	落叶阔叶林湿地植被型	168.06
6	李庄村河	德城区	沟渠	落叶阔叶林湿地植被型	21.55
7	马颊河（德城区）	德城区	河流水面	杂类草湿地植被型	121.15
8	西陈沟湿地	德城区	坑塘水面	落叶阔叶林湿地植被型	8.68
9	兄弟干渠（九龙沟）	德城区	沟渠	落叶阔叶林湿地植被型	34.78
10	漳卫新河（德城区）	德城区	河流水面	落叶阔叶林湿地植被型	191.32
11	避雪店沟（天衢新区）	天衢新区	河流水面	落叶阔叶林湿地植被型	37.65
12	陈段沟	天衢新区	沟渠	落叶阔叶林湿地植被型	21.00
13	德济公路沟（天衢新区）	天衢新区	河流水面	落叶阔叶林湿地植被型	47.31
14	德州市第三水厂（天衢新区）	天衢新区	水库水面	落叶阔叶林湿地植被型	19.49
15	鬲津河（天衢新区）	天衢新区	河流水面	落叶阔叶林湿地植被型	10.56
16	横河（天衢新区）	天衢新区	河流水面	落叶阔叶林湿地植被型	8.18
17	减河北段	天衢新区	河流水面	落叶阔叶林湿地植被型	31.61
18	姜李干沟	天衢新区	沟渠	落叶阔叶林湿地植被型	25.63

19	马颊岔河（天衢新区）	天衢新区	河流水面	落叶阔叶林湿地植被型	44.27
20	马颊河（天衢新区）	天衢新区	河流水面	杂类草湿地植被型	98.38
21	杨庄沟	天衢新区	河流水面	落叶阔叶林湿地植被型	34.32
22	杨庄河	天衢新区	河流水面	落叶阔叶林湿地植被型	25.24
23	张西干沟（天衢新区）	天衢新区	沟渠	落叶阔叶林湿地植被型	33.23
24	漳卫新河（天衢新区）	天衢新区	河流水面	落叶阔叶林湿地植被型	52.51
25	大宗旱河	陵城区	河流水面	落叶阔叶林湿地植被型	112.94
26	德惠新河	陵城区	河流水面	落叶阔叶林湿地植被型	93.19
27	丁东水库	陵城区	水库水面	禾草型湿地植被型	689.62
28	笃马河	陵城区	河流水面	落叶阔叶林湿地植被型	146.80
29	鬲津河（陵城区）	陵城区	河流水面	落叶阔叶林湿地植被型	39.83
30	华鲁电厂水库	陵城区	水库水面	杂类草湿地植被型	470.29
31	马颊河（陵城区）	陵城区	河流水面	落叶阔叶林湿地植被型	415.17
32	马颊河故道	陵城区	河流水面	落叶阔叶林湿地植被型	175.89
33	新鬲津河	陵城区	河流水面	落叶阔叶林湿地植被型	87.44
34	新鬲津河水库	陵城区	水库水面	落叶阔叶林湿地植被型	50.72
35	朱家河	陵城区	河流水面	落叶阔叶林湿地植被型	84.11
36	理合德惠新河	陵城区	河流水面	杂类草湿地植被型	16.27
37	马颊岔河（陵城区）	陵城区	河流水面	落叶阔叶林湿地植被型	79.92
38	漳卫新河营盘闸段	宁津县	河流水面	杂类草湿地植被型	357.98
39	李士（泗）固干沟	宁津县	河流水面	落叶阔叶林湿地植被型	108.70

40	赖相安干沟孙家沟	宁津县	河流水面	落叶阔叶林湿地 植被型	75.90
41	宁北新河	宁津县	河流水面	落叶阔叶林湿地 植被型	75.84
42	宁南输水渠	宁津县	河流水面	杂类草湿地植被 型	68.17
43	宁南河	宁津县	河流水面	落叶阔叶林湿地 植被型	60.36
44	大田沟	宁津县	河流水面	杂类草湿地植被 型	58.24
45	朱家河宁津段	宁津县	河流水面	落叶阔叶林湿地 植被型	43.01
46	曹塘干沟	宁津县	河流水面	落叶阔叶林湿地 植被型	37.03
47	小店水库	宁津县	水库水面	禾草型湿地植被 型	20.53
48	朱家河宁津段 1	宁津县	河流水面	落叶阔叶林湿地 植被型	20.35
49	朱家河	宁津县	河流水面	落叶阔叶林湿地 植被型	9.70
50	大柳水库	宁津县	水库水面	杂类草湿地植被 型	118.49
51	后寨子村东宁南河	宁津县	河流水面	落叶阔叶林湿地 植被型	91.75
52	宁津水库（惠宁湖）	宁津县	水库水面	落叶阔叶林湿地 植被型	85.30
53	康宁湖	宁津县	坑塘水面	落叶阔叶林湿地 植被型	30.49
54	宁寨干沟（杜集镇河）	宁津县	河流水面	落叶阔叶林湿地 植被型	22.78
55	时集镇河流	宁津县	河流水面	落叶阔叶林湿地 植被型	18.77
56	大柳镇河流	宁津县	河流水面	落叶阔叶林湿地 植被型	18.57
57	高苏村坑塘	宁津县	坑塘水面	落叶阔叶林湿地 植被型	9.85
58	苏陈村坑塘	宁津县	坑塘水面	落叶阔叶林湿地 植被型	6.74
59	马颊河	庆云县	河流水面、内 陆滩涂	禾草型湿地植被 型	290.33
60	漳卫新河	庆云县	河流水面、内 陆滩涂	禾草型湿地植被 型	229.34

61	严务水库（庆云水库）	庆云县	水库水面	落叶阔叶林湿地植被型	229.01
62	德惠新河	庆云县	河流水面、内陆滩涂	禾草型湿地植被型	210.67
63	漳马河	庆云县	河流水面	落叶阔叶林湿地植被型	81.64
64	马东干渠	庆云县	沟渠	落叶阔叶林湿地植被型	76.78
65	二支干（大胡楼沟）	庆云县	沟渠	落叶阔叶林湿地植被型	67.25
66	马西干渠	庆云县	沟渠	落叶阔叶林湿地植被型	51.68
67	窦家洼干沟	庆云县	沟渠	杂类草湿地植被型	26.84
68	十八苦村引水渠	庆云县	沟渠	禾草型湿地植被型	26.66
69	甄家洼干沟	庆云县	沟渠	落叶阔叶林湿地植被型	23.93
70	永馆路干沟	庆云县	沟渠	禾草型湿地植被型	22.52
71	杨村沿河	庆云县	河流水面	落叶阔叶林湿地植被型	17.87
72	跃丰河	庆云县	河流水面	禾草型湿地植被型	17.16
73	跃进渠	庆云县	沟渠	禾草型湿地植被型	16.34
74	大淀干沟	庆云县	沟渠	禾草型湿地植被型	12.56
75	前进沟	庆云县	沟渠	禾草型湿地植被型	11.72
76	文家庄村—陈庄村河	庆云县	河流水面	落叶阔叶林湿地植被型	11.25
77	金水河	庆云县	河流水面	禾草型湿地植被型	40.89
78	梁家沟（常家镇纲一沟）	庆云县	沟渠	禾草型湿地植被型	20.18
79	范官沟	庆云县	沟渠、内陆滩涂	落叶阔叶林湿地植被型	11.03
80	文家庄村—陈庄村河北沟渠	庆云县	沟渠	禾草型湿地植被型	10.31
81	理合德惠新河	临邑县	河流水面	杂类草湿地植被型	169.16

82	徒骇河	临邑县	河流水面、内 陆滩涂	禾草型湿地植被 型	120.89
83	林子春风河（德惠新河以 北为尹家洼干沟）	临邑县	沟渠、内陆滩 涂	禾草型湿地植被 型	115.60
84	宿安三分干渠	临邑县	沟渠	禾草型湿地植被 型	112.48
85	禹临河	临邑县	河流水面	落叶阔叶林湿地 植被型	108.21
86	恒源李槐家沟（引徒总干 渠）	临邑县	沟渠	落叶阔叶林湿地 植被型	74.26
87	新马颊河（德平马颊河）	临邑县	河流水面、内 陆滩涂	禾草型湿地植被 型	55.99
88	临盘五分干渠	临邑县	沟渠	落叶阔叶林湿地 植被型	55.55
89	孟寺王书干沟	临邑县	沟渠	落叶阔叶林湿地 植被型	41.25
90	翟家临碱路沟	临邑县	沟渠	禾草型湿地植被 型	38.66
91	孟寺临商河	临邑县	河流水面	落叶阔叶林湿地 植被型	33.24
92	邢侗李官道东沟	临邑县	沟渠	落叶阔叶林湿地 植被型	32.57
93	邢侗王落户北东西沟	临邑县	沟渠	落叶阔叶林湿地 植被型	28.44
94	临盘 104 国道沟	临邑县	沟渠	禾草型湿地植被 型	28.43
95	小马家村—苗集村河	临邑县	沟渠	落叶阔叶林湿地 植被型	25.26
96	东新庄干渠	临邑县	沟渠	落叶阔叶林湿地 植被型	24.54
97	临南鱼洼干沟	临邑县	河流水面、沟 渠	落叶阔叶林湿地 植被型	21.63
98	兴隆土马河	临邑县	河流水面、沟 渠	落叶阔叶林湿地 植被型	21.49
99	兴隆五分干支沟	临邑县	沟渠	落叶阔叶林湿地 植被型	21.42
100	临盘临武路沟	临邑县	沟渠	落叶阔叶林湿地 植被型	17.47
101	史家村湿地	临邑县	坑塘水面	禾草型湿地植被 型	13.56
102	东新庄村湿地	临邑县	坑塘水面	禾草型湿地植被 型	13.06

103	四分干	临邑县	沟渠、内陆滩涂	禾草型湿地植被型	8.51
104	德州红坛寺省级森林公园湿地	临邑县	沟渠、坑塘水面	落叶阔叶林湿地植被型	63.33
105	利民水库	临邑县	水库水面	落叶阔叶林湿地植被型	125.94
106	土马河沿线坑塘	临邑县	坑塘水面	禾草型湿地植被型	94.63
107	临邑县凤鸣湖湿地公园	临邑县	坑塘水面	杂草型湿地植被型	48.37
108	备战河	临邑县	河流水面	禾草型湿地植被型	27.55
109	临盘街道坑塘	临邑县	坑塘水面	落叶阔叶林湿地植被型	20.10
110	大蔺家村坑塘	临邑县	坑塘水面	禾草型湿地植被型	14.39
111	姜坊子村坑塘	临邑县	坑塘水面	禾草型湿地植被型	8.70
112	王火炉村坑塘	临邑县	坑塘水面	禾草型湿地植被型	7.30
113	曹家寨村坑塘	临邑县	坑塘水面	禾草型湿地植被型	7.20
114	李集村坑塘	临邑县	坑塘水面	落叶阔叶林湿地植被型	6.76
115	黄河	齐河县	河流水面、内陆滩涂	落叶阔叶林湿地植被型	1267.03
116	徒骇河	齐河县	河流水面	落叶阔叶林湿地植被型	160.16
117	老赵牛河	齐河县	河流水面	落叶阔叶林湿地植被型	140.30
118	新赵牛河	齐河县	河流水面	落叶阔叶林湿地植被型	127.74
119	新倪伦河	齐河县	河流水面	落叶阔叶林湿地植被型	88.86
120	六六河	齐河县	河流水面	落叶阔叶林湿地植被型	71.68
121	老倪伦河	齐河县	河流水面	落叶阔叶林湿地植被型	69.47
122	温聪河	齐河县	河流水面	落叶阔叶林湿地植被型	66.26
123	赵牛河	齐河县	河流水面	落叶阔叶林湿地植被型	64.59

124	李家岸引黄干渠	齐河县	沟渠	落叶阔叶林湿地 植被型	53.56
125	新巴公河	齐河县	河流水面	落叶阔叶林湿地 植被型	52.10
126	老巴公河	齐河县	河流水面	落叶阔叶林湿地 植被型	46.68
127	中心河	齐河县	河流水面	落叶阔叶林湿地 植被型	38.90
128	圣经河	齐河县	河流水面	落叶阔叶林湿地 植被型	34.68
129	新十八户河	齐河县	河流水面	落叶阔叶林湿地 植被型	30.99
130	齐济河	齐河县	河流水面	落叶阔叶林湿地 植被型	29.10
131	韩刘引黄干渠	齐河县	沟渠	落叶阔叶林湿地 植被型	24.67
132	南潘引黄干渠	齐河县	河流水面	落叶阔叶林湿地 植被型	20.86
133	柳官干渠	齐河县	沟渠	落叶阔叶林湿地 植被型	20.06
134	老十八户河	齐河县	河流水面	禾草型湿地植被 型	13.54
135	晏泉湖（安德湖）	齐河县	水库水面	落叶阔叶林湿地 植被型	202.51
136	德惠新河	平原县	河流水面	禾草型湿地植被 型	176.77
137	洪沟河	平原县	河流水面	禾草型湿地植被 型	113.33
138	马颊河	平原县	河流水面、内 陆滩涂	禾草型湿地植被 型	94.39
139	马洪干渠	平原县	河流水面	落叶阔叶林湿地 植被型	82.03
140	笃马河	平原县	河流水面	杂类草湿地植被 型	79.26
141	截碱沟	平原县	沟渠	禾草型湿地植被 型	63.11
142	旧城河	平原县	河流水面	落叶阔叶林湿地 植被型	51.02
143	尚仇干渠	平原县	河流水面	禾草型湿地植被 型	47.10
144	赵王河	平原县	河流水面	禾草型湿地植被 型	23.89

145	老赵王河	平原县	河流水面	禾草型湿地植被型	15.19
146	三一五公路沟（平原段）	平原县	河流水面	禾草型湿地植被型	7.33
147	龙门水库	平原县	水库水面	杂类草湿地植被型	127.61
148	马颊河	夏津县	河流水面	禾草型湿地植被型	141.15
149	界河（卫运河）	夏津县	河流水面、内陆滩涂	杂类草湿地植被型	123.90
150	六千三主干渠（青年河）	夏津县	河流水面	禾草型湿地植被型	85.72
151	六五河西段	夏津县	河流水面	落叶阔叶林湿地植被型	63.96
152	西沙河	夏津县	沟渠	落叶阔叶林湿地植被型	36.66
153	胜利渠	夏津县	沟渠	禾草型湿地植被型	35.79
154	朱家沟	夏津县	沟渠	落叶阔叶林湿地植被型	35.27
155	郑渡干沟	夏津县	沟渠	落叶阔叶林湿地植被型	31.49
156	常李干渠	夏津县	沟渠	落叶阔叶林湿地植被型	28.14
157	穆王沟	夏津县	沟渠	落叶阔叶林湿地植被型	26.16
158	备战沟	夏津县	沟渠	落叶阔叶林湿地植被型	21.27
159	六青河	夏津县	沟渠	禾草型湿地植被型	17.90
160	九龙湖	夏津县	水库水面	禾草型湿地植被型	16.36
161	白马湖改碱沟	夏津县	沟渠	禾草型湿地植被型	14.37
162	十斗河	夏津县	沟渠	落叶阔叶林湿地植被型	14.33
163	刘辛庄养鱼池群	夏津县	坑塘水面	禾草型湿地植被型	13.94
164	六千三	夏津县	沟渠	禾草型湿地植被型	12.38
165	五支渠	夏津县	沟渠	禾草型湿地植被型	11.98

166	晏黄沟（横河）	夏津县	沟渠	禾草型湿地植被型	11.80
167	石曹路沟	夏津县	沟渠	落叶阔叶林湿地植被型	8.03
168	马碱竖河	夏津县	河流水面	落叶阔叶林湿地植被型	6.55
169	山东黄河故道国家级森林公园槐林片区坑塘	夏津县	坑塘水面	禾草型湿地植被型	33.33
170	马颊河沿线坑塘	夏津县	坑塘水面	禾草型湿地植被型	32.86
171	S323 渠（北城北改碱沟）	夏津县	沟渠	禾草型湿地植被型	15.33
172	北铺店村坑塘	夏津县	坑塘水面	禾草型湿地植被型	6.51
173	纪家户村坑塘	夏津县	坑塘水面	禾草型湿地植被型	5.91
174	卫运河	武城县	河流水面	落叶阔叶林湿地植被型	416.98
175	利民河	武城县	河流水面	禾草型湿地植被型	152.07
176	利民河北支	武城县	河流水面	禾草型湿地植被型	118.27
177	六六河	武城县	河流水面	禾草型湿地植被型	109.32
178	辛庄沟	武城县	沟渠	落叶阔叶林湿地植被型	93.81
179	利民河东支	武城县	河流水面	禾草型湿地植被型	66.48
180	利民河西支	武城县	河流水面	禾草型湿地植被型	64.71
181	堤下旧城河	武城县	河流水面	禾草型湿地植被型	58.59
182	沙河沟	武城县	河流水面	落叶阔叶林湿地植被型	56.61
183	头屯干沟	武城县	沟渠	落叶阔叶林湿地植被型	55.99
184	利民河南支	武城县	河流水面	禾草型湿地植被型	41.87
185	堤上旧城河	武城县	河流水面	落叶阔叶林湿地植被型	27.95
186	建德水库	武城县	水库水面	禾草型湿地植被型	122.03

187	跃丰河	乐陵市	河流水面	落叶阔叶林湿地 植被型	234.35
188	德惠新河	乐陵市	河流水面、内 陆滩涂	落叶阔叶林湿地 植被型	215.99
189	漳卫新河	乐陵市	河流水面、内 陆滩涂	落叶阔叶林湿地 植被型	190.48
190	碧霞湖水库	乐陵市	水库水面	落叶阔叶林湿地 植被型	137.28
191	前进沟	乐陵市	河流水面	落叶阔叶林湿地 植被型	124.84
192	跃丰一千	乐陵市	沟渠	落叶阔叶林湿地 植被型	97.22
193	王佰仟沟	乐陵市	沟渠	落叶阔叶林湿地 植被型	83.45
194	马颊河	乐陵市	河流水面、内 陆滩涂	禾草型湿地植被 型	221.82
195	跃丰二千	乐陵市	沟渠	禾草型湿地植被 型	48.94
196	朱集沟	乐陵市	沟渠	落叶阔叶林湿地 植被型	39.36
197	胜利沟	乐陵市	河流水面	落叶阔叶林湿地 植被型	32.82
198	苇河	乐陵市	沟渠	禾草型湿地植被 型	32.25
199	高文亭沟	乐陵市	河流水面	落叶阔叶林湿地 植被型	24.68
200	跃马河	乐陵市	河流水面	落叶阔叶林湿地 植被型	28.17
201	李官庄长沟	乐陵市	沟渠	禾草型湿地植被 型	23.24
202	马颊沟	乐陵市	河流水面	落叶阔叶林湿地 植被型	9.15
203	乐陵丁坞水库	乐陵市	水库水面	落叶阔叶林湿地 植被型	129.79
204	陈才高西渠	乐陵市	沟渠	落叶阔叶林湿地 植被型	25.04
205	盆陈南渠	乐陵市	沟渠	禾草型湿地植被 型	23.16
206	孔镇街村渠	乐陵市	沟渠	落叶阔叶林湿地 植被型	18.93
207	宋家庙东渠	乐陵市	沟渠	落叶阔叶林湿地 植被型	17.59

208	朱集南渠	乐陵市	沟渠	落叶阔叶林湿地 植被型	17.25
209	彭家东渠	乐陵市	沟渠	落叶阔叶林湿地 植被型	13.42
210	冯辛庄北渠	乐陵市	沟渠	禾草型湿地植被 型	12.60
211	奎台东渠	乐陵市	沟渠	落叶阔叶林湿地 植被型	11.10
212	堤口杜南渠	乐陵市	沟渠	禾草型湿地植被 型	9.20
213	引黄干渠（赵牛新河）	禹城市	河流水面	落叶阔叶林湿地 植被型	166.08
214	丰收河	禹城市	河流水面	落叶阔叶林湿地 植被型	140.54
215	李三尖水库（如意湖水 库）	禹城市	水库水面	禾草型湿地植被 型	105.62
216	新赵牛河	禹城市	河流水面、内 陆滩涂	落叶阔叶林湿地 植被型	103.27
217	团结河	禹城市	河流水面	落叶阔叶林湿地 植被型	72.56
218	友谊沟（友谊河）	禹城市	河流水面	落叶阔叶林湿地 植被型	68.03
219	洛北干渠	禹城市	河流水面	落叶阔叶林湿地 植被型	62.81
220	宁南河（四新河）	禹城市	河流水面	落叶阔叶林湿地 植被型	51.42
221	苇河	禹城市	河流水面、内 陆滩涂	落叶阔叶林湿地 植被型	45.86
222	施女河	禹城市	河流水面	落叶阔叶林湿地 植被型	43.91
223	西普天河	禹城市	河流水面	禾草型湿地植被 型	39.47
224	赵牛河	禹城市	河流水面	落叶阔叶林湿地 植被型	28.50
225	潘庄引黄干渠	禹城市	沟渠	落叶阔叶林湿地 植被型	8.67
合计					16516.51

注：本名录根据第三次国土调查 2020 变更数据制定，部分湿地名称参考第二次湿地资源调查数据，以实际公布名录为准。

附表 5：德州市湿地保护与修复重点工程

序号	项目名称	主要内容	时间节点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1	全面落实湿地保护	制定湿地保护名录，推动湿地公园、湿地保护小区建设，明确湿地保护单位，完善湿地保护机构。	2027. 12	市自然资源局	市各相关单位，各县（市、区）政府
2	勘界立标	近期完成省级、国家级湿地公园勘界立标工作，设立警示牌、宣传牌；远期完成市级湿地公园、湿地保护小区和其他湿地确标立界工作。	2025. 12	市自然资源局	市各相关单位，各县（市、区）政府
3	雨洪资源利用	新建禹城市施女湖水库、宁津县第二水库、齐河县水库、临邑县第二水库、夏津县北城水库、杨庄水库；岔河新建 1 座橡胶坝，减河新建 1 座橡胶坝。	2025. 12	市水利局	市自然资源局、市各相关单位，各县（市、区）政府
4	水系连通工程	市域重点通过潘庄和李家岸总干渠，构架东、西两条纵向引水线路，沟通黄河、徒骇河、德惠新河、马颊河、漳卫河五大水系。市辖区重点实施“三廊”治理工程，南廊为沙杨河、头屯干渠、六五河连通工程河道疏浚、拓宽；中廊为横河调水工程清淤疏浚河道，减马横河调水工程清淤疏浚河道；北廊为避雪店沟、北外环公路沟、南干渠连通工程河道疏	2025. 12	市水利局	市自然资源局、市各相关单位，各县（市、区）政府

		浚。其他县（市、区）开展骨干河流和城区水系连通治理工作。			
5	提水泵站	为实现水系连通生态补水、城区排涝，在主要水系节点处，规划3座泵站工程	2025.12	市水利局	市自然资源局、市各相关单位，各县（市、区）政府
6	重要湿地修复	制定重要湿地修复方案，推动省级、国家级湿地公园湿地修复工程，逐步完成退耕还湿。	2025.12	市自然资源局	德城区区政府、天衢新区管委会
7	湿地修复工程	对京杭运河、漳卫新河、马颊河、徒骇河、德惠新河、跃马河等重要河流实施全河段湿地修复，对河滩耕地有序退出，植树育草，两侧构建50米宽度的生态林带，形成全域骨架生态廊道，全面开展湿地保护修复、科普宣教、科研监测等方面的优化提升工作。	2027.12	市自然资源局	市水利局、市各相关单位，各县（市、区）政府
8	工业点源污染防治工程	推进工业点源污染的深度治理，确保重点工业企业实现全面稳定达标排放。	2025.12	市生态环境局	市各相关单位，各县（市、区）政府
9	城市黑臭水体整治工程	限期完成建成区黑臭水体排查，公布黑臭水体名称、责任人及达标期限；采取控源截污、内源治理、生态修复等技术，来解决城市建成区污水直排和垃圾沿河堆放问题。	2025.12	市城市管理局	市各相关单位，各县（市、区）政府

10	农村环境整治工程	重点解决好农村生活污水、人畜粪便、生活垃圾、生产废弃物等造成的污染问题，实施畜禽粪便和农业生产废弃物治理。	2025. 12	农业农村局	市各相关单位，各县（市、区）政府
11	农业面源污染治理工程	积极推动县级有机肥厂建设；设立农村清洁工程试点，沼气型畜牧养殖业示范区，建立田头有毒有害废弃物收集池；加强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水平，局部区域实施农田土壤质量安全监测与污染修复示范工程。	2025. 12	农业农村局	市各相关单位，各县（市、区）政府
12	人工湿地建设	对重要排污口下游、支流入干流处、河流入湖口等处建设人工湿地，通过建设人工湿地实现我市主要河湖水质的进一步提升，新建 20 处人工湿地。	2027. 12	市生态环境局	市水利局、市城市管理局、市自然资源局，各县（市、区）政府
13	城市湿地提升	在中城区全面开展河流湿地、人工湖湿地等保护修复和水体治理，严控污染、提升水质，完善滨河绿化、服务设施建设，加强公园、道路、小区绿化建设，全面提升城市湿地形象。	2027. 12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市水利局、市城市管理局、市自然资源局，各县（市、区）政府
14	镇村小微湿地保护	加强小微湿地建设，推动镇、村湿地保护。德城区、天衢新区建设不少于 1 个湿地保护示范镇，5 个湿地保护示范村（居）；其他县（市、区）建设不少于 2 处湿地保护示范镇，10 处湿地保护示	2025. 12	市农业农村局	市水利局、市生态环境局、市自然资源局，各县（市、区）政府

		范村（居）。			
15	建设湿地 监测平台	结合现有水文、湿地监测基础， 建设湿地监测中心、湿地监测站 和监测点，构建湿地监测系统平 台，开展湿地监测。	2027.12	市自然资 源局	市各相关单 位，各县（市、 区）政府